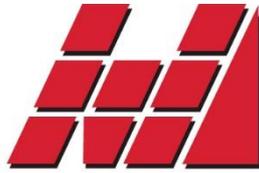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ii)季度更新公告；(iii)調查該事件；(iv)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v)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復牌指引；(vii)根據該事件而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該協議書之補救和賠償安排；(vii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x)訂立作為該事件補救方案延伸之出售協議；(x)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財務顧問薪酬股份發行事項；(xi)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及(xii)完成有關訂立該協議書的非常重大交易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

### **完成非常重大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能源科技完成轉讓標的附屬公司之 90%股權予本公司之新附屬公司。就交易完成而言，董事會已委任(i)中匯中國及中匯安達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專項審計；及(ii)委任大同出具交易完成法律意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專項審計及交易完成法律意見，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書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確認非常重大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標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即將完成非常重大出售。

### **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條例就相關措施及業務發展的其他更新向股東及市場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的最新資料

- (i) 對該等貸款（包括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包括該等擔保）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該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發現。

隨著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標的資產已被納入和嘉管理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將確保能通過標的資產恢復其焦炭和煤炭相關業務運營。

有關調查報告的結果和發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相應地刊發其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應對審核修訂，包括(i)訂立該協議書，當中載列就該事件對本集團有利之補救及賠償安排；及(ii)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集團。

誠如上文所述，標的資產經已併入和嘉管理（其直接全資擁有新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匯安達書面確認，於復牌交易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法表示意見將被解決。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確保能通過標的資產恢復其焦炭和煤炭相關業務運營。標的資產在焦化生產方面已符合中國環保標準，提高了本集團焦炭產品的生產質量，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規模至關停前的雙倍，使本集團有足夠運營和資產的水平。

董事會已在復牌建議中列明理據，切實地向聯交所證明重組集團的業務將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並且在復牌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充分經營、充足的有形資產及 / 或無形資產的要求。

有關交易完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公佈所有本集團重大資料及發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復牌交易及復牌的詳情及狀況，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時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發行人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之所述，本公司已實施整改行動方案以解決內控顧問所識別之內控不足。根據對本集團增強內部監控系統後之整改成果跟進審閱，內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更多內部監控弱點或不足，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更認為本公司現行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經足夠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要求。

有關完成內控監控審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v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 / 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vi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該事件超出了董事的控制範圍，未能發現或識別該事件的原因並非董事職責疏忽及董事勝任能力不足。

自發現該事件以來，董事一直積極認真地調查該事件，履行彼等的職責，提出並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書及出售協議以及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盡量減少該事件對本集團及股東的影響，證明有關行動能夠達成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董事將繼續於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採取進一步必要及 / 或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行動，以證明其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履行職務，並有能力履行所有其他復牌指引以達致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交易完成及擬進行的集資活動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不將本公司除牌之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